

# 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締結國外姐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

北市教綜字第1123039543號函修訂

## 壹、目的

- 一、藉由國際教育課程規劃，深化本市教師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能力。
- 二、透過國際議題交流的機制，建立本市教師與國外夥伴教師教育合作的能力。
- 三、建構線上或紙筆互動學習的筆友交流機制，打開學生與世界交流的視窗，進而開展國際文化的融合與交流，培養學生尊重與欣賞世界不同文化的價值。
- 四、藉由雙方教師與學生間的交流與合作，進而締結為國際姊妹校賡續合作。

## 貳、年度交流主題

本年度以「多元文化與全球永續」為主題，各校組成國際教育團隊，與國外教師針對議題進行課程協作與探討，透過教師與學生間的合作方案，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學習，達到跨文化理解與跨國合作的計畫目標，並針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引導全球議題分享交流，共同為全球面臨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攜手邁向全球永續。

- 一、屬於我的文化：介紹自己的日常生活、成長環境、成長過程、家族歷史、學校、社會與國家，可深入介紹影響自己最深的人、事物、書籍、課程或運動等，並探討雙方成長環境條件的異同。
- 二、物質文化：討論食、衣、住、行相關的物件，分享當地飲食、日常喜好或厭惡的必需品、節慶傳統食物或用具、居住環境、建築、交通工具、交通狀況等，找出雙方食衣住行的異同，並討論其重要性。
- 三、制度文化：介紹本地婚喪喜慶、風情民俗、傳統倫理、典章律法等，分享日常、值得驕傲或探討的制度或現象，比較雙方制度異同並討論其存在價值及如何影響社會價值觀。
- 四、精神文化：介紹本地的藝術、音樂、戲劇、文學、宗教信仰等，分享與自己最相關的部分，深入介紹其內涵，並探討哪些要素會影響自己、家庭、家族、社會、甚至全國，提出討論並比較雙方異同。
- 五、多元文化議題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通過議題分享交流，進一步引導師生共同為全球面臨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邁向全球永續發展。

參、實施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肆、申請對象：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伍、辦理方式

各校須成立國際教育團隊，針對年度主題擬定國際筆友議題及課程設計，引導學生進行國際筆友交流，實踐國際議題課程教學；國際教育團隊包含教師社群及學生團隊。

#### 一、國際教育教師社群

各校以跨領域或學科組成校內國際教育教師社群，每校至少3名教師組成，其中可包含國外夥伴學校的教師，每學期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訂定之主題，召開社群會議討論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 二、國際教育學生團隊

各校可組成1個以上的學生團隊，組成方式如下：

(一)以班級為單位。

(二)跨班級或跨年級方式組成學習團隊，惟每組團隊至少15人以上。

#### 三、國際筆友夥伴學校

(一)申請學校原則上自行尋求國外夥伴學校或締結姊妹校，以下提供尋求筆友夥伴學校管道資源供參。

1. 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2.0全球資訊網「國際交流櫥窗」(IEW)

(<https://www.ietw2.edu.tw/Page7/Introduce>)

2. 本局已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之相關機構協助媒合，學校自行連繫單位窗口：

(1) 東京都國際教育平臺窗口 (tiec-edu@or.knt.co.jp)

(2) 澳大利亞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處窗口 (sabrina.Li@tiq.qld.gov.au)

3. 臺北國際教育旅行交流中心(大安高工承辦)，協助媒合日本及韓國學校為主，其他視個案需求，聯繫窗口大安高工陳教師，電話：02-27091630 轉1213。

4. 美國彭博慈善基金會「Global Scholars 全球網路教育計畫」夥伴資源。

(二) 本局112學年度協助媒合日本及以色列學校，媒合排序以未有國外夥伴學校者為優先，請有媒合需求之學校於112年6月28日(星期三)前填寫媒合申請表(附表1)，併同核章

後之完整申請計畫**上傳至線上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vppwVJvtERgVnVx9A>）。

(三)希與過去透過本計畫媒合之以色列學校持續合作者，務請再次提出媒合需求申請（如附表1），並請註明欲申請來年繼續合作之以色列學校名稱。

#### 四、交流課程實施

(一)課程實施前後，校內國際教育教師團隊應定期與國外筆友夥伴學校教師落實課程共備聯繫，雙方就交流方式、議題內容及成果目標等進行溝通對話。

(二)課程實施可結合美國彭博基金會全球網路教育計畫(Global Scholars)、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深耕國際教育交流實施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學校本位計畫(SIEP)等其他本市及教育部之國際教育計畫，透過與筆友夥伴學校藉由視訊、電子郵件、網路社群或紙筆書信等工具等開啟交流活動，進而奠基未來雙方實地互訪交流及締結姊妹校，締結姊妹校之規定請參照「臺北市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作業要點」（詳如附錄）。

#### 陸、交流語言及形式

一、交流語言：以英語為主要溝通語言。

二、交流方式：可彈性運用視訊、電子郵件、網路社群或紙筆書信等工具。

三、交流次數：每學期雙方交流次數須達至少2次，一學年達至少4次。

四、另欲媒合以色列學校者須配合該國合作需求，採用視訊方式交流，次數以達6次為原則，其中應至少包含氣候變遷或動物保育相關環境議題交流，雙方得依屆時溝通交流情形共同調整。

#### 柒、申請與審查

一、申請方式：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填列計畫申請表件（附件1、2）核章後，將申請文件 WORD 檔及 PDF 掃描檔於**112年6月28日（星期三）**前免備文以**Email 寄送至本案承辦信箱 [az1349@gov.taipei](mailto:az1349@gov.taipei)**，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112國際筆友計畫申請案-學校名稱」。

二、申請表件：「**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經費總額請分成112年度及113年度兩項經費），詳如附件1至附件2；若欲申請教育局媒合學校者，請加附「**媒合申請表**」，詳如附表1。

三、計畫審查：依據交流學校、課程議題、經費及預期成效進行計畫審查。

## 捌、成果報告

本計畫執行成果，請於113年7月8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提供檔案或雲端分享連結寄至本案承辦信箱（az1349@gov.taipei），繳交檔案說明如下：

- 一、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締結國外姐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成果報告表（最新版格式如附件3）。
- 二、成果影音：請至少含4次雙方交流情形，呈現形式不拘，可為照片（加註圖說）、影片、簡報、郵件、賀卡、雙方對談紀錄或學生作品等20張照片。

## 玖、獎勵與補助

### 一、獎勵

- (一)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分別核予嘉獎2次。
- (二)本計畫執行有功學校優先推薦參加各項國際教育參訪、研習、研討會及國際夥伴來訪交流等相關活動；並得於申請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深耕國際教育交流實施計畫」經費，優先補助辦理與本計畫合作之國外夥伴學校或姊妹校交流互訪經費。

### 二、經費補助

- (一)補助方式：以校為單位，每班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每校至多補助8萬元（依計畫申請班級數），分為112年度及113年度兩期撥付，請各校自行調配兩期經費撥付比例。
- (二)經費支用項目：本案補助項目為教學相關費用及書籍教材。

拾、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締結國外姐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

申請表(申請學校必填)

學校名稱 (全銜)	中文	若申請單位為國中部 請標註( )		
	英文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過去參與 本計畫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參與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學年度曾透過計畫由教育局媒合國外學校(國家：_____)，無則免勾選。			
國外夥伴 學校	a.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可配合國際筆友交流之國外夥伴學校，以下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本局媒合國外學校 (請提交附表1-媒合申請表，並至線上表單填報。) ※ 112學年度本局主要協助媒合以色列或日本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覓合作之國外夥伴學校 (國外學校尋求管道資源詳參本計畫-伍、辦理方式之三)			
	b.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可配合國際筆友交流之國外夥伴學校，請填列下欄規劃交流學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111學年度經教育局媒合之以色列學校且確認雙方有意於112學年度繼續合作者，請勾選。(請提交附件1媒合申請表，並至線上表單填報。) ※ 若超過1所以上配合國際筆友交流之國外夥伴學校，請自行增列下表，尚無則免填。			
	所在國家及城市： 校名： 學校網址： 規劃交流年級/年齡： 是否與該校締結姊妹校或簽定合作備忘錄(MO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在國家及城市： 校名： 學校網址： 規劃交流年級/年齡： 是否與該校締結姊妹校或簽定合作備忘錄(MO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際教育 教師社群	教師姓名		任教領域	
	教師姓名		任教領域	

	教師姓名		任教領域	
	教師姓名		任教領域	
國際教育 學生團隊	申請班級數：_____（補助每班新臺幣1萬5,000元，每校以8萬元為上限） ※請依規劃申請班級數，自行增列下表資訊。			
	學生組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級 班級名稱： 參與學生人數：			
	學生組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級 班級名稱： 參與學生人數：			
	學生組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級 班級名稱： 參與學生人數：			
	學生組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級 班級名稱： 參與學生人數：			
	學生組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級 班級名稱： 參與學生人數：			

● 國際筆友課程規劃（計畫內容必須包含以下六大項目）

一、計畫目標

二、主題課程概述

三、實施方式概述（針對申請補助項目敘明具體推動方式）

四、實施期程（請以甘特圖方式呈現）

五、推動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

六、預期效益評估

附表1

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締結國外姐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  
媒合申請表

(申請本局媒合日本及以色列者必填)

※說明：

- 一、申請本局媒合國外學校者，請於填寫本表後，併同核章後之完整申請計畫上傳至線上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vppwVJvtERgVnVx9A>），俾利加速媒合彙整作業。
- 二、不申請本局媒合國外學校者，本表毋須繳交。

申請學校 (中文全銜)			
媒合申請需求	a. <input type="checkbox"/> 僅申請媒合日本學校（若無法成功媒合則自覓合作學校）。 b. <input type="checkbox"/> 僅申請媒合以色列（若無法成功媒合則自覓合作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新合作以色列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與111學年度成功媒合之以色列學校繼續合作，請提供原合作學校名稱：_____。 ※ 若無法成功媒合原學校，將自動另安排新合作學校。 c. <input type="checkbox"/> 媒合以色列或日本學校皆可，本局將視情形擇一分配。 請列出優先國家：_____		
	※下列表格請依貴校規劃欲與媒合學校交流學生情形勾選及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 年級/年齡： 班級數： 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 年級/年齡： 班級數： 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 年級/年齡： 班級數： 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年級/年齡： 班級數： 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年級/年齡： 班級數： 學生人數：	
※ 下列表格內容請用英文填寫，所列本市學校資料將提供媒合之外國學校參考。			
School Name 學校全銜	中文： 英文：		
School Website 學校網站			

School Type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Primary/Elementary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Middle/Secondary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High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_____
Number of Classes 媒合班級數	
Number of Students 媒合學生數	
Age of Students 媒合學生年齡	
Contact Person 校內與媒合學校聯絡窗口	<b>主要聯絡人 Main Contact</b> 姓名 Name (註明 Mr./Ms.): 職稱 Title: 電郵 Email 連絡電話 Tel: Whatsapp (備用, 非必填): +886 -
	<b>第二聯絡人 (備用, 但必填) Sub Contact</b> 姓名 Name (註明 Mr./Ms.): 職稱 Title: 電郵 Email 連絡電話 Tel: Whatsapp (備用, 非必填): +886 -
School Features 學校特色 (簡述即可)	
Prior Experiences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國際教育交流經驗 (簡述即可)	



附件2-1

臺北市112學年度（學校名）締結國外姐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

經費明細表

112年度

項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務必填寫）
	名稱及用途別					
締結國際姊妹校暨 國際筆友計畫						每班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每校以8萬元為申請上限，分112年度及113年度兩期撥付，請各校自行調配兩期經費比例。
221郵費						
241印刷及裝訂費						
285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322書籍						
32Y教學材料費						
32Y其他						
總計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附件2-2

臺北市112學年度（學校名）締結國外姐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

經費明細表

113年度

項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務必填寫）
	名稱及用途別					
締結國際姊妹校暨 國際筆友計畫						每班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每校以8萬元為申請上限，分112年度及113年度兩期撥付，請各校自行調配兩期經費比例。
221郵費						
241印刷及裝訂費						
285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322書籍						
32Y教學材料費						
32Y其他						
總計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附件3

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締結國外姐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

成果報告表

學校名稱				
承辦行政人員	職稱		姓名	
	電話 (分機)		Email	
國外夥伴學校 請依實際交流情形， 自行增減欄位 筆友交流校數：___校	國家及城市： 校名： 學校網址： 該校交流年級/年齡： 該校交流班級數： 該校交流學生數： 該校交流教師數： 是否與該校締結姊妹校或簽定合作備忘錄 (MO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校內交流團隊 請依實際交流情形， 自行增減欄位	學生組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級 校內交流學生年級/年齡： 校內交流班級數： 校內交流學生數： 校內交流教師數： 交流國家：			
	學生組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級 校內交流學生年級/年齡： 校內交流班級數： 校內交流學生數： 校內交流教師數： 交流國家：			
	學生組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級 校內交流學生年級/年齡： 校內交流班級數： 校內交流學生數： 校內交流教師數： 交流國家：			

採納實踐議題或是其他融入計畫 (無則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我的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制度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實際交流次數	_____ 次 (整學年應至少達4次)
實際交流形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社群: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書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交流情形簡述 (無則免填)	如與夥伴學校聯絡順暢與否、是否規劃與該校締結姊妹校、雙方教師共同備課討論交流情形、筆友交流主題活動設計或學生交流學習回饋等 (50至100字左右簡述或列點皆可)。
成果影音連結	(如有成果影音連結請併附於本表)

◎ 請於 113年7月8日 (星期一) 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提供檔案或雲端分享連結寄至本案承辦信箱([az1349@gov.taipei](mailto:az1349@gov.taipei)) 繳交本「**成果報告表**」及「**成果影音**」，請至少含4次雙方交流情形，呈現形式不拘，可為照片 (請加註圖說)、影片、簡報、郵件、賀卡、雙方對談紀錄或學生作品等20張照片。

## 附錄

### 臺北市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6月12日臺北市政府(92)北市教秘字第092344555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北市教綜字第10535821500號函修訂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時，應符合下列之目標：
  - (一)發展多元的國際交流活動，增進國際的瞭解與友誼。
  - (二)建立互惠共榮、相互尊重、經驗分享的合作關係。
  - (三)提昇學生外語溝通能力，促進文化互動與交流。
  - (四)培養學生具有開闊的視野，恢宏的國際觀。
- 三、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對象普及化：宜發展全方位的國際交流，避免過度集中某些國家、地區或城市。
  - (二)訊息資訊化：交流活動的訊息傳播應該資訊化，並提供便捷且詳細的交流資訊，方便相關學校或人員取得活動訊息。
  - (三)活動系統化：交流活動應作整體性之規劃，而且具有延續性、永續性。
  - (四)方式多元化：交流的方式可結合資訊科技進行網際交流。
  - (五)內容深度化：除學術交流、師生互訪、體育、民俗、藝術交流外，更可增加國際文化、國際問題、教育制度、課程與教學經驗等的研究與合作。
- 四、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時，須合於下列規定：
  - (一)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之對象應為已向該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並以同級學校為原則。
  - (二)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計畫書(如附件一)內容應包含：對象、學校資料、交流內容、辦理期程、經費預算、預期成效及經費來源。
  - (三)須簽訂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協議書(如附件二)。
- 五、簽訂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程序如下：

(一)透過書面、電子通訊或面談，尋求合作學校。

(二)確認該學校在該國已立案。

(三)評估合作可行性。

(四)研擬計畫書及協議書草案，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五)正式簽訂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協議書，並於一個月內送本局備查。

六、協議書內容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之對象。

(二)交流項目及內容。

(三)對等性條件。

(四)有效年限。

(五)簽訂日期。

七、學校每年應定期評估交流情形與預期成效，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